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更换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燕霞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刘洪渭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聘任后，刘洪渭先生将同时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和战略委员会委员。

一、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非独立董事王毅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王毅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王毅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王毅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王毅先生在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王毅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况说明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自律监

管指引第 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议并进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刘洪渭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刘洪渭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拟担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委员）的相应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刘洪渭先生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刘洪渭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尚未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独立董事网络课程培训，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已经承诺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最近一期科创板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科创板独立董事学习证明。

三、关于更换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情况说明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议并进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燕霞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更换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燕霞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四、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和战略委员会委员的情况说明

因葛永波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的相应职务，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调整如下：若刘洪渭先生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聘任为独立董事，则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刘洪渭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五、专项意见说明

独立董事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刘洪渭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详细审核，认为：刘洪渭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具备履行职责的能力，未发现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未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本次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提名刘洪渭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燕霞女士的任职资格进行详细审核，认为：燕霞女士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具备履行职责的能力，未发现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本次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提名燕霞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4日

附件：

刘洪渭先生简历

刘洪渭，男，1962年12月3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山东大学教授、博士研究生、中国注册会计师。1987年7月起，先后任山东矿业学院教务处实验设备科科长、济南研究生部经济系副主任、副教授；1998年7月起，先后任山东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系副主任、主任、院长助理、副院长、教授；2012年5月起，任山东大学财务部部长；2015年6月起，任山东大学学科建设与发展规划部部长；2019年11月至今，任山东大学齐鲁医学院党工委书记、管理学院教授。

刘洪渭先生曾长期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2002年3月至2006年1月，任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3年7月至2006年6月，任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05年6月至2008年6月，任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7年12月至2010年12月，任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9年3月至2012年4月，任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9年6月至2014年12月，任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0年8月至2013年8月，任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0年10月至2014年4月，任九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9月至2015年1月，任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9月至2015年9月，任东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9月至2015年6月，任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3月至2014年12月，任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4月至2016年3月，任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洪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附件：

燕霞女士简历

燕霞，女，1975年1月22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潍坊医学院，并取得医学硕士学位。1998年7月至1999年7月，任潍坊市哮喘病医院放射科医生；2001年7月至2002年12月，任GE医疗集团全球CT市场部高级应用发展专家；2003年1月至2005年4月，任GE医疗集团全球CT市场部全球CT产品经理；2005年5月至2007年1月，任GE医疗集团中国市场部客户项目经理；2007年2月至2008年12月，任GE医疗集团中国MR产品部产品经理/分销销售经理；2009年1月至2010年6月，任GE医疗集团全球外科产品经理；2010年7月至2013年12月，任GE医疗集团大中华区外科业务总经理；2014年1月至2016年6月，任GE医疗集团大中华区外科和介入业务总经理；2016年7月至2017年8月，任复星医院投资集团副总裁和睦家医疗集团专职董事；2017年8月至2021年1月，任赛默飞世尔集团中国区副总裁；2021年2月至今，任威高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燕霞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燕霞女士除任威高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外，于下列公司担任相应职务：

| 序号 | 企业名称 | 角色 |
|----|----------------------|----------|
| 1 | 上海卓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股东 |
| 2 | 山东高创医疗器械国家研究院有限公司 | 董事长兼经理 |
| 3 | 山东威高手术机器人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 4 | 山东威高介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 5 | 山东威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 6 | 北京威高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经理 |
| 7 | 山东华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 |
| 8 | 威海威高骨科手术机器人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 9 | 山东威高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 10 | 山东威高汉光制药有限公司 | 董事 |